

## 渤海财险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企财险）【2021】（附）048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合同项下索赔的事故时，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通知保险人而受拒付；包括索赔资料准备的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索赔时效。**